

續議大埔區議會 2005 年第三次會議(3.5.2005)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大埔文娛中心事宜的進度

第 5 段 大埔新文娛中心發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曾於 2004 年 3 月 2 日向大埔區議會匯報大埔新文娛中心發展計劃。議員支持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模式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署方計劃在意向邀請書內列明新文娛中心的核心設施須包括一個不少於 600 座位的多用途主要表演及活動場地，而部份議員則表示區內需要一個 800 至 1 200 座位的劇院。鑑於以“私營機構斥資興建及管理”文娛中心的模式需要試探市場的反應，因此在現階段似乎不適宜硬性要求 800 至 1 200 個座位。至於設施日後的管理、收費及監察制度，署方將會制訂詳細的監察機制，以確保適當的營運。

康樂文化署正草擬有關發展大埔新文娛中心的意向邀請書，以便向私營機構徵求具體構思及建議。有關私營機構可就各項所建議的設施作出研究，以配合其將來營運需求。現時，署方已將意向邀請書的初稿交予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審閱。倘若稍後有新進展，署方將再向區議會匯報。

在現有大埔文娛中心側加建多用途活動室

爲了滿足社區人士對文娛設施的殷切需求，康樂文化署現正與有關政府部門跟進，在現有大埔文娛中心旁加建一所多用途活動室。

建築署已批准了小規模建築工程的撥款，現正進行繪畫詳細圖則及把有關文件呈交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據建築署估計，全部工程需時 18 個月，約於 2007 年夏季完成。

(二) 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舉行會議

2005年3
月1日會
議記錄第
6段

在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

大埔區議會議員於2005年4月28日與立法會議員召開會議，跟進區內的工程及事項，並討論於大埔區提供暖水泳池的可行性及進展。有立法會議員於該次會議上認為，區議會尙未能就兩個提供暖水泳池的方案，即改建大埔公眾泳池的主池為室外暖水泳池，以及另覓地點興建室內暖水泳池兩個方案達成共識。立法會因此建議區議會在達成共識後，才向當局爭取落實單一個方案。

文娛康體委員會(委員會)已於2005年5月11日的會議上就該兩個方案達成共識。委員會認為政府應盡快為大埔區居民提供一個暖水泳池，而在現有大埔公眾泳池加設暖水設施，成功爭取的機會較大。因此委員一致支持爭取改建現有大埔公眾泳池的主池為室外暖水泳池。委員會請區議會考慮是否接納委員會的意見。

(三) 林村排污渠工程

第37(四)
(ii)段

張學明議員於2005年5月3日的會議上查詢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進展。環保署書面答覆如下：

“由於資源所限，與林村有關的污水渠工程未能於去年獲得撥款。今年，我們計劃把有關工程再次納入建議工程項目表內，並會繼續爭取所需的撥款，以盡早展開工程。”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05年6月